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5月18日客發綜字第1040002323號函核定

107年5月23日客發綜字第1070002495號函修正

114年10月21日客發人字第1140002983號函修正

一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推動本中心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(三)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(四)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(五)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，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。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副主任、各組(室)代表、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七人等兼任之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客家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，配合客家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期改聘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部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中心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機關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中心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四、本小組之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機關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中心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研究發展組代表兼任，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各組(室)性別聯絡人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研究發展組代表兼任，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各組(室)性別聯絡人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各組(室)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該組(室)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之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開會時外聘民間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
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中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客家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